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师政教学〔2017〕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教育要为国家 and 地方的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学科发展培养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培养掌握某一专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或应用型人才。具体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良好的学术道德、良好的品行，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从事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具备使用第一外国语进行文献阅读、学术交流能力和撰写外文科研论文的能力。

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学习年限 4~5 年（含休学）。

三、培养方式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充分调动硕士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坚持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并重。

（三）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方式采取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教学和教学实践等方法有机结合。

（四）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因材施教。

（五）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学术型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本专业领域的总学分要求。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体系设置需要注重广度、深度和前沿性，通过课程学习使研究生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专业学位还须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课程类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其中学位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专业学位课注重反映基本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学科

的前沿和发展动态。非学位课程是为加强研究方向的分支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扩大研究生知识面。

（一）学术型研究生

1. 学位课程（23 学分）

（1）公共学位课（7 学分）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 学分）

开课时间为第一学期，采取讲授和专题讲座的授课形式。

②外语课（4 学分）

开课时间为第一学年。符合我校外语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

（2）专业学位课（16 学分）

①专业基础课（9~12 学分）

专业基础课按一级学科开设。硕士研究生要求选择 3 门以上（含 3 门）专业基础课作为必修课程。

②专业方向课（6~10 学分）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学科特点开设课程。硕士研究生要选择 3 门以上（含 3 门）专业方向课作为必修课程。

2. 非学位课程（6 学分）

（1）公共选修课（2 分）

公共选修课为必选课程，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开设人文素养、就业指导等选修课程。

（2）专业选修课（4~6 分）

专业选修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的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开设的课程。硕士研究生至少要选择 2 门作为必修课程。

3. 必修环节（3 学分）

（1）实践环节 2 学分

（2）学术活动 1 学分。

4. 补修课

跨专业和同等学力生源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1~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补修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只计成绩，不计学分。具体课程设置、选修方式与考核由培养单位确定。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

各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要依据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本专业领域的课程类型和相应学分。

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均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教材及参考书目等。研究生课程应注意教学方式改革，每门课程的研讨时间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0%，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30%。

培养方案中每一门学位课程为 2~3 学分，非学位课程为 1~2 学分。每学分的修读时间不少于 17 学时。

五、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一）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各学科（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导师和任课教师在认真

学习领会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制定，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学院审定。

（二）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本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又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制定完毕，经培养单位审定后打印成一式三份，分别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研究生本人和导师保存。

（三）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切实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相同的手续。

（四）在正式执行论文工作计划之前，按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

六、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一）课程考核是衡量研究生课程学习质量的措施。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须由导师与培养单位按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持有有关证明事先办理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的，按缺考处理。考试作弊或所撰写的课程论文属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的，该门课程的成绩按零分计并需重修，同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三) 研究生对培养计划规定的某些课程可申请免修，但必须参加考试(不包括外语)，成绩合格，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四) 所有课程必须在每学期结束前进行考试。如有特殊原因需推迟到下学期考试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及培养单位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五) 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采用考试的方式，非学位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各门课程的考试由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考试可采用笔试(读书报告、理论综述、论文等形式)、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可开卷考试，也可闭卷考试。

(六) 公共课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两周内，将签好字的研究生考试成绩单及其试卷报送研究生学院，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后成绩录入到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其它课的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1周内评定成绩，要求研究生撰写课程论文的任课老师最迟在新学期开学1个月内评定成绩，并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同时将签好字的研究生成绩单及其试卷或课程论文送交本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以便教学秘书及时存入业务档案和研究生学院检查。

(七) 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补考，补考不过的，下一学年重修。

七、社会实践、专业实习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不少于40个学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

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活动，成绩由具体指导实践、实习的教师评定。

八、中期考核

3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在第4学期进行；2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在第2学期进行。

（一）考核对象：3年制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2年制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内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及专业水平（包括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及科研能力）。

（三）考核小组：由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及3名以上研究生导师组成。

（四）考核的步骤：

1. 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
2. 考核小组逐个听取研究生的汇报并提问；
3. 考核小组经全面考核分析，作出评定等级的建议；
4.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签署考核意见，并报送研究生学院；
5. 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进入硕士论文阶段，不合格的研究生，推迟学位论文写作或淘汰。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

衡量硕士研究生能否获得毕业和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研究生要按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活动，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研究生要按照选题设计方案，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工作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一）论文工作计划

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计划应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内容包括文献选读、科研调查、选题报告、研究方法、实验手段、理论分析、文字总结等工作的进度计划。

（二）开题报告

1. 研究生应与导师就选题的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包括在我国的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水平等商定选题，并认真写出初步的论文选题报告。

2. 选题在考虑课题的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同时，尽可能与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挂钩，与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接轨，与导师的科研任务结合，注意发挥导师和研究生各自的特长，做到科研项目、科研条件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选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阅读、选题的意义、范围、论文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研究方法、途径（实验方案等）、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问题等。

3. 研究生要在论文选题报告会上向导师组介绍拟选的课题论文方案；导师组要严格审题、把关，发挥集体指导的力量，

使研究生的选题更加完善、更加切合实际。

4. 选题报告会后，研究生应将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分析，修改补充原方案，确定论文题目或论文题目的范围，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登记表》，由导师、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及培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签章等手续后交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三）选题报告完成上报后，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的科研实验及撰写工作。导师应定期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论文工作。

十、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一）表格填写：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填写《学位申请书》。

（二）资格审查：导师应认真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实事求是提出能否答辩的意见；并配合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做好拟毕业研究生的材料审查工作。教学秘书将有关材料收齐后交研究生学院，材料包括：硕士学位申请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论文及其电子文档。研究生学院将逐项审查，重点审查拟毕业研究生是否修完课程、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是否完成学位论文。

（三）论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送校外专家评阅前，各培养单位应组织同行专家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展预答辩工作。预答辩专家不少于3人，且须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预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才能送校外专家评阅；预答辩未通过者，经研究生认真修改、导师审核后可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第二次预答辩仍然未通过的，推迟半年预答辩。

（四）论文送审：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在上交资格审查材料的同时，领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教学秘书应在论文答辩一个半月之前，将本培养单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寄送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具体办法见《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并负责回收论文评阅意见。论文修改和推迟答辩的时限必须在修业年限内。

（五）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位同行专家组成，且至少应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原则上应是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本校专家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本人原则上不参加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

（六）答辩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已获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在读研究生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七）论文答辩完毕，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6月初（秋季学期12月初）将所有答辩材料(含表决票)整理上报至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以利汇总造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6月（12月）中、下旬召开会议讨论学位授予事宜。

十一、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2017级起执行。